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司

食经函〔2019〕19号

关于调整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格式规定 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
食品安全监管处:

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地方市场监管机构改革进程，市场监管总局已印发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〈食品经营许可证〉式样部分内容的公告》（2019年第14号）。现将《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贯彻实施〈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食药监食监二〔2015〕226号）中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格式规定的调整内容通知如下，请按此要求开展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的印制、发放等工作。

一、将格式规定中的“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”调整为“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”、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”调整为“市场监管部门”、“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”调整为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”、投诉举报电话内容由“12331”调整为“12315”。

二、将“2.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“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

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”调整为“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”，“GB/T 10335. 1-2005”调整为“GB/T 10335. 1-2017”，“GB/T 16832 格式设计基本样式”调整为“GB/T 16832-2012 国际贸易单证 格式设计基本样式”。

三、删除“5.1 纸张及防伪要求”中“在正本左上角向右 30 毫米，上边缘向下 43 毫米处开始，隐印有‘食品经营许可’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。‘食品经营许可’字体为隶书，字号为 40 磅，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(表面看不到，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)”；删除“6.1 纸张及防伪要求”中“在副本左上角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36 毫米，上边缘 33 毫米处开始，隐印有‘食品经营许可’字样的荧光防伪标识。‘食品经营许可’字体为隶书，字号为 40 磅，防伪油墨为无色荧光绿(表面看不到，只能通过验钞灯才可以看到)”；删除“5.4.2 底色”中“水印字样为‘CFDA’，颜色为 CMYK=C: 65, M: 20，水平放置，字体为黑体，字号为 36 磅，‘CFDA’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，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 16 毫米，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 5 毫米”；删除“6.4.2 底色”中“水印字样为‘CFDA’，颜色为 CMYK=C: 65, M: 20，水平放置，字体为黑体，字号为 36 磅，‘CFDA’字样中的字连续排列，字样与字样之间间隔 16 毫米，水印字样相邻行间隔 5 毫米”。

四、将“5.4.4.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”的“区域：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71 毫米，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83 毫米处开始”调整为“区域：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76 毫米，文字上边缘距离许可证上边缘 283 毫米处开始”；将“6.4.3.21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”的“区域：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19 毫米文字右，上边缘 201 毫米处开始”调整为“区域：从距离许可证左边缘 123 毫米文字右，上边缘 200 毫米处开始”。

五、将“5.4.4.17 二维码”和“6.4.3.21 二维码”中“二维码采用 GBT 18284-2000 标准 快速响应矩阵码（QR），字符集采用 GB 2313”调整为“二维码采用通用二维码国际标准”；将说明内容调整为“二维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身份证号码）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经营场所、仓库地址、主体业态、许可证编号、有效期以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经营者相关信息网址（该网址为省局在其门户网站开辟的专门区域）；扫描二维码，可以自动查出对应的食品经营者的信信息，同时在线点击网址则可至少查看到食品经营许可证证面信息，各省局可以根据技术条件增加二维码和网址记载的内容和相关功能”。

附图：

图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格式示意图

图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





图1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格式示意图



图2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格式示意图